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榆阳区孟家湾乡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 的 孟家湾集镇维修改造项目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标的名称)孟家湾集镇维修改造项目，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企业为陕西纵浪时代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0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0.00万元1，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2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陕西纵浪时代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2月09日



备注：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